附件 4

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激光打印机配置性能指引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要求
分辨率	分辨率	≥600dpi×600dpi
打印速度	首页打印时间	黑白打印机：＜10S
	连续打印速度	≥20ppm 且≤40ppm
月负荷	月打印负荷量	≥20000 页
耗材	随机附带耗材寿命	应达到标称页产量。其中： 标称页产量≤3000 页，鼓组件寿命应不少于页产量的 200%； 3000 页＜标称页产量≤5000 页，鼓组件寿命应不少于页产量的 150%；5000 页＜标称页产量≤10000 页，鼓组件寿命应不少于页产量的 130%； 标称页产量＞10000 页，鼓组件寿命应不少于页产量的 120%。
兼容性要求	兼容性要求	应兼容两种及以上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桌面操作系统； 如尚未适配单位所使用的操作系统、办公系统、专用软件，供应商或产品生产厂商应提供适配服务； 支持兼容耗材，不应屏蔽兼容耗材的使用。
配套耗材应符合以下要求	配套耗材应符合以下要求	不应出现漏墨、漏粉等现象，在印品质量方面，符合 GB/T 17540—2017《台式激光打印机通用规范》中关于印品质量的要求； 黑白打印成本：打印 A4 纸张一般不超过 0.1 元/页，打印 A3 纸张一般不超过 0.2 元/页； 彩色打印成本：打印 A4 纸张一般不超过 0.2 元/页，打印 A3 纸张一般不超过 0.4 元/页。